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严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严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为：

1、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：严华先生、黄照程先生、李冬祥先生、唐凯先生、刘志坚先生；其中严华先生为会议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2、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胡振超先生、米旭明先生、唐凯先生；其中胡振超先生为会议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3、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：米旭明先生、黄幼平女士、严华先生；其中米旭明先生为会议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4、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黄幼平女士、胡振超先生、刘志坚先生；其中黄幼平女士为会议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聘任严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2、聘任黄照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3、聘任宋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4、聘任郑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5、聘任吴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李建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

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